附件3

**承 诺 函**

安徽小吏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本项目的入库供应商，根据公告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七）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入库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司为一般纳税人。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公告要求，如对公告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公告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入库以求侥幸入库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入库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入库活动的行为。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库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